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5-015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9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经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为更好回馈股东,在符合《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前提下,公司对2024年-2026年公司现金分红比例进一步明确,规划期内各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60%。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816,783,378.2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9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82,456,14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67,894,736.6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0.3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追溯调整后)
现金分红总额(元)	1,367,894,736.60	1,288,596,491	4,460,526,31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68,375,062.69	4,259,619,742.29	6,929,406,103.80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4,816,783,378.2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A	7,117,017,542.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B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C	4,485,800,302.9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D=A+B	7,117,017,542.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E=D/C	158.66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履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满足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5-020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3.业务规模

立信2024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和自律监管措施4次,涉及从业人员131名,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肖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建利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苗颂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项目合伙人:肖勇,从2013年起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职,具有31年的审计经验。常年为中央企业及上市公司等行业提供专业服务。在年度决算审计、专项审计及内部控制等领域具有广泛和深入的经验。2015年成为立信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建利,从2013年起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职,具有21年的审计经验,常年为中央企业及上市公司提供专业服务,在年度决算审计、专项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等领域具有广泛和深入的经验,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质量控制复核人:苗颂,从2010年起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职,具有16年的审计经验,常年为中央企业及上市公司提供专业服务,在年度决算审计、专项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等领域具有广泛和深入的经验,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收费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5年度	2024年度	增减%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47	47	0.00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及沟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胜任公司2025年度内控审计工作。同意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本次续聘202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7日

公司代码:600546 公司简称:山煤国际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68,375,062.69元。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074,515,638.6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030,864,230.58元,扣除已发放的2023年度现金红利1,288,596,491.00元,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达到注册资本的50%,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不再提取,2024年末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4,816,783,378.24元。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9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82,456,140股,以此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67,894,736.60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2025年度。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0.30%。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煤国际	600546	中油化建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艳英	成恺
联系地址	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162号	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162号
电话	0351-4645546	0351-4645546
传真	0351-4645846	0351-4645846
电子信箱	smzqb@smgjny.com	smzqb@smgjny.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1. 煤炭生产业务

公司煤炭生产业务的主要产品为自产煤及洗精煤。公司下属煤矿位于大同、忻州、临汾、长治、晋城等煤炭主产区,煤种多以贫煤为主,具有低硫、低灰分、高发热量等特点,属于优质的配焦用煤和动力用煤,主要销售给大型炼钢企业和大型发电厂。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煤炭生产业务收入172.66亿元,同比下降27.45%,原煤产量3,297.89万吨,同比下降15.40%,自产煤销量2,673.36万吨,同比下降23.31%,销售均价645.85元/吨。分季度来看,公司所属煤矿长春兴煤业、凌志达煤业、韩家洼煤业陆续完成600万吨/年、240万吨/年、150万吨/年的生产要素公告,下半年产能明显恢复,公司全年自产煤产销量呈现前低后高态势;同时受煤炭市场下行趋势影响,公司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以来售价及毛利率环比有所下降,各季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4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二季度	2024年第三季度	2024年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万元)	361,722.30	455,725.10	455,822.33	453,325.90
销量(万吨)	546.15	645.6	690.33	791.28
售价(元/吨)	662.31	705.89	660.30	572.90
营业成本(万元)	168,417.35	197,383.43	185,236.44	272,736.10
产量(万吨)	751.46	786.66	912.18	847.59
吨煤成本(元)	308.37	305.74	268.33	344.68
毛利率(%)	53.44	56.69	59.36	39.84

2. 煤炭销售和物流业务

公司煤炭贸易业务的产品包括山西地区北部动力煤、中南部炼焦煤、中部无烟煤及东南部无烟、半无烟煤,主要用于电力及冶金行业。公司从事煤炭贸易业务四十余年,在山西、陕西、内蒙等全国煤炭主产区建立了货源组织渠道,在主要中转地设立了港口公司,年港口中转能力约五千万吨,依托年运输能力上千万吨的自有船队,形成了覆盖煤炭主产区、遍布重要运输线、占据主要出海口的独立完善的煤炭内、外贸运销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煤炭贸易业务收入116.73亿元,同比下降9.59%,贸易量1,899.63万吨,同比增长7.66%,其中进口贸易量1,019.82万吨;销售均价614.49元/吨。各季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4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二季度	2024年第三季度	2024年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万元)	258,392.02	299,607.94	321,364.90	287,931.89
销量(万吨)	383.32	508.02	537.58	470.71
售价(元/吨)	674.09	589.76	597.80	611.70
营业成本(万元)	248,176.69	293,408.14	310,755.31	278,655.96
毛利率(%)	3.95	2.07	3.30	3.22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及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以自有煤矿为基础,以货源组织、运输仓储服务为保障,以产稳销、以销促贸,贸服结合,积极构建产洗销贸运进协同发展、联动发力的经营模式,实现从煤炭生产商向能源供应综合服务商转变。目前,公司业绩驱动主要来源于煤炭业务,煤炭业务利润来源于自产煤销售以及采煤成本和其他管理成本的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40,379,761,480.75	40,617,227,413.35	-0.58	45,580,203,01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491,081,115.65	15,678,004,049.06	5.19	15,047,898,260.44
营业收入	29,560,701,351.66	37,370,837,317.48	-20.90	46,394,008,21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8,375,062.69	4,259,619,742.29	-46.75	6,929,406,10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44,125,297.37	4,408,760,178.58	-44.56	7,136,874,33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0,741,867.90	5,984,517,828.63	-37.49	14,273,558,108.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2	28.51	减少14.39个百分点	51.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	2.15	-46.98	3.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4	2.15	-46.98	3.5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355,858,003.39	7,701,341,362.90	7,907,782,953.83	7,595,719,03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3,216,922.91	707,438,042.98	791,088,371.84	186,631,72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2,908,012.46	776,804,095.19	806,498,375.31	257,914,81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332.86	2,380,311,813.31	1,211,205,174.43	148,679,547.3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5,1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2,07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0	1,148,006,282	57.91	0	质押	198,245,610	国有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267,723	51,552,863	2.60	0	未知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0,346,413	33,328,458	1.68	0	未知		未知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17,435,500	19,295,100	0.97	0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684,303	18,413,688	0.93	0	未知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宏观择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85,868	14,565,459	0.73	0	未知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543,217	13,946,307	0.70	0	未知		未知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8,744,900	11,440,300	0.58	0	未知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826,679	11,309,079	0.57	0	未知		未知
陈延河	9,193,341	9,193,341	0.4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未涉及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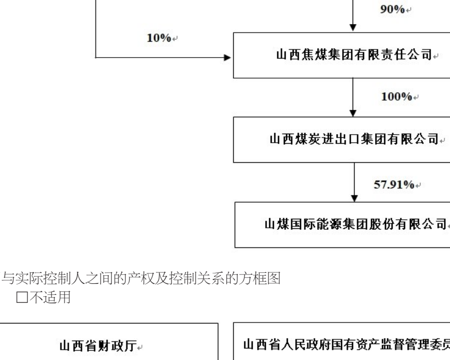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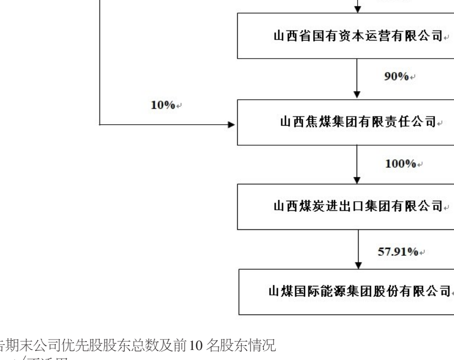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5.61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68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4.44亿元;总资产达到403.80亿元,较年初下降0.58%;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达到164.91亿元,较年初增长5.19%;本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0.52%,较年初增加了1.07个百分点。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5-014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7日以送达、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7日在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162号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钟晓强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已按规定认真审核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全部内容,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

2、《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有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决定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9元(含税),截至公告日,公司总股本1,982,456,14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67,894,736.60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2025年度。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0.30%。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履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满足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已按规定认真审核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全部内容,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

2、《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有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5-016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是为确保公司的市场经营持续稳定运行而进行的,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及新增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2024年8月31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2024-006号)和《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2024-031号)。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全体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认为: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且在预计的范围内执行,交易事项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2025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二)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系于已经相关股东会、董事会批准的预计总额内发生,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内容	关联人	2024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发生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购销业务	采购商品、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山西焦煤集团煤焦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4,000.00		因市场变化,业务未开展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山西焦煤集团煤焦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8,000.00	17,836.27	
	采购商品业务小计		42,000.00	17,836.27	
	销售商品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0.00	34,191.15	销量未达预期
		山西焦煤集团煤焦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80,000.00	57,991.88	因市场变化,业务开展未达预期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煤焦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4,500.00	2,620.35	因市场变化,部分贸易业务未开展
		襄垣县弘溶物贸有限公司	51,000.00	30,735.47	因煤价下跌,销售未达预期
	销售商品业务小计		295,500.00	125,538.85	
关联劳务	接受劳务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6,000.00	9,100.52	井下瓦斯抽采、钻孔等工程量减少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23,000.00	22,513.16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20,600.00	19,001.46	
		河南郑铁轨道交通运营维护有限公司	500.00	491.71	
	接受劳务小计		60,100.00	51,106.85	
	提供劳务	山西焦煤集团煤焦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000.00	4,519.63	海运业务减少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山西焦煤集团煤焦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0		
	提供劳务小计		15,500.00	4,519.63	
关联租赁业务	资产租入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7,000.00	5,112.54	
		河南郑铁轨道交通运营维护有限公司	460.00	429.03	
		襄垣弘溶物贸有限公司	200.00	147.69	
	资产租出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1,200.00	609.96	
	关联租赁小计		8,860.00	6,299.22	
合计			421,960.00	205,300.82	
与关联方的财务公司	存款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每日余额(含应计利息)上限为800,000	164,363.99	
	借款		每日余额(含应计利息)上限为800,000		
	其他金融业务		100,0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1,062,322.99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强

主营业务: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加工;煤炭销售;机械修造;批发零售钢材、轧制和锻造产品、化工、建材(木材除外);道路货物运输;汽车修理;种植业;养殖业;煤炭技术开发与服务。

控股股东: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1年5月9日

注册资本:222,941.401913万元

法定代表人:任金祥

主营业务: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加工(精煤、焦炭、动力煤及煤化工产品等)、煤炭销售;矿产品、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工业盐、农副产品、橡胶制品、钢材、建材(木材除外)、五金交电、塑料制品、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电力业务;发供电;进出口业务;种植业、养殖业;技术开发与服务;电子商务、节能环保、节能技术服务;普通仓储;投资煤炭、焦炭、煤化工生产、贸易型企业及其他实业;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服务,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及相关咨询业务,与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非金融);远洋货物运输(国际远洋船舶运输)、国内水路运输(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船舶维修及检验(船舶维修);润滑油(危化品除外)、物料备件批发及供应(润滑油、备件的代理);船舶买卖、租赁、运营及资产管理(非金融);其他船舶管理服务;国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信息咨询(船舶维修、船舶运输业务的咨询服务);外事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酒店管理、住宿、餐饮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会展会务服务、汽车租赁、保健、美容美发(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硝酸钴、硫酸镍、氯化镍、硫酸钴、氯化钴的批发(无存储,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4月26日

注册资本:567,710.1059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建泽

主营业务:煤炭销售、洗选加工;电力业务:发供电;电力供应:电力采购与销售;电力设施承运承修;电力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设备清洗;保洁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验;机电修理;普通机械加工;节能改造;新能源管理;矿山开发设计施工;矿用及电力器材生产经营;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仅限分支机构)。

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山西焦煤集团煤焦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2月20日

注册资本:7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薛军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品销售;矿物洗选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

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1月13日

注册资本:925,032.72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晓东

主营业务: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煤制品制造、销售,电力、热力、水的生产和供应,售电,电力技术开发与信息咨询,电力设施修理校验,工矿工程建筑施工,房地产业,自有机械设备租赁;职业技能鉴定(仅限分支机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业,铁路、道路货物运输及辅助活动,仓储业;水泥及制品、瓶(罐)装饮用水、服装、劳动防护用品、矿灯的制造和销售,木材加工,普通机械产品、工矿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修理、销售;钢材、轧锻产品加工;聚氨脂、抗磨油、齿轮油、乳化油、防冻液、润滑脂的生产和销售,废弃资源回收利用,煤炭、焦炭、金属及金属矿、建材(木材除外)、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橡胶制品、仪器仪表、日用品、水暖器材的批发零售,综合零售,艺术表演场馆,体育场馆,文艺创作与表演,住宿和餐饮,农业、林业、畜牧业;旅行社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和国内旅游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河南郑铁轨道交通运营维护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7月18日

注册资本:1,39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学典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控股股东: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7.襄垣县弘溶物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20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韩宏斌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包装服务;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控股股东:韩宏斌

8.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35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郝轩毅

主营业务:(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六)从事同业拆借;(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八)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九)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母公司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公司
山西焦煤集团煤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公司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集团公司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集团公司
河南郑铁轨道交通运营维护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小股东
襄垣县弘溶物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小股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为:以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并签订相关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是为确保公司的市场经营持续稳定运行而进行的,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上述关联方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也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5-024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0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162号三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0日

至2025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2已经2025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已经2025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刊载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7、议案8、议案9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46	山煤国际	2025/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2、登记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162号15层证券事务部

3、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帐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电子邮件到达邮箱时间应不迟于2025年5月19日下午6点。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成恺

电话:0351-4645546

邮箱:smzqb@smgjny.com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	《关于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5-017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等关联金融业务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5月18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一年,协议有效期届满前十日内如双方均未提出异议,则协议自动延期一年,最多自动延期两次。根据《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将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综合授信服务及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协议期限内的年度交易上限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4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2-023号)。

一、2025年度与财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

2025年1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与财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该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财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一)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

预计上限为800,000万元。

(二)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授信每日最高余额(含应计利息):

预计上限为800,000万元。

(三)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其他金融业务:

预计上限为100,000万元。

二、财务公司合规经营和业务风险情况

《金融服务协议》执行期间内,公司每半年度对财务公司进行一次风险评估,并编制《关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财务公司严格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不存在违法违规、业务违约、资金安全性和可收回性难以保障等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的执行情况的议案》,认为:公司与财务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关联金融业务,服务交易公平合理,该等交易不会影响公司资金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公司资金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7日